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师范大学的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9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66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“...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注：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师范大学）的（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62241.906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98.7817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“...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